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日貿易協議

中国国际貿易促进委员会主席南汉宸(简称甲方)与日本出席国际經濟会议代表高良富、日本中日貿易促进会代表帆足計、中日貿易促进議員联盟理事长宮腰喜助(简称乙方)，为促进中日人民間貿易，經双方商討后，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下列協議：

一、每方購入与售出的金額各为叁仟万英鎊。

二、經双方同意以同类物資相互交換。双方輸出之商品分类(另附詳单)及其所占总值之百分比如下：

由中国輸出：

甲类占总值百分之四十。

乙类占总值百分之三十。

丙类占总值百分之三十。

由日本輸出：

甲类占总值百分之四十。

乙类占总值百分之三十。

丙类占总值百分之三十。

三、双方貿易系在以貨易貨基础上进行，仅以英鎊計价。

四、为促成此協議之具体执行，有关售出与購入之商品数量、規格、价格、交貨時間及地点等事，乙方派代表与甲方談判；乙方代表应由日本民間之正式工商業代表，只限于談判貿易。

五、运输与支付办法俟在簽訂具体合同时另議之。

六、双方执行合同时，如發生糾紛，双方設立仲裁委員會，其仲裁在中国境內举行。

七、本協議須于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执行；如到期，貿易額尚未全部完成，經双方同意后酌量延长。

八、本協議中日文各一式两份，两种文字同等有效。

中国国际贸易
促进委员会主席

南 汉 宸

(签字)

日本出席国际
經濟會議代表

高 良 富

(签字)

中日貿易促
进会代表

帆 足 計

(签字)

中日貿易促进議員
联盟理事长

宮 腰 喜 助

(签字)

一九五二年六月一日

*

*

*

編者注：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双方曾簽訂議定書，將本協議有效期間延长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为止。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双方又簽訂議定書，將本協議有效期間再度延长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。